附件3

汉江师范学院专项维修立项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项目名称 |  |
| 主要内容和数量：  申报联系人： 电 话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申报单位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根据《汉江师范学院维修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：  1.单项预算在5万元至20万元（含20万元）之间的维修项目，经维修需求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由该单位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、分管建设的校领导和校长依次审批。  2.单项预算在20万元至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之间的维修项目，经维修需求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依次由该单位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、分管建设的校领导和校长签署意见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  3.单项预算在50万元以上的维修项目，经维修需求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，依次由该单位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、分管建设的校领导和校长签署意见，提交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。  领导审批意见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说明：1.维修需求单位申报项目时须另页附上维修方案和经费预算。

2.此表按程序经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审批后交校园建设与管理处，后续手续由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办理。